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实〔2020〕10号

## 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提升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和《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使用各类政府预算资金采购的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用于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仪器设备。大型仪器设备所有权归属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有和挪作他用。

**第三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平台”），设立开放共享基金，按照“专管共享，有偿使用”原则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集中集约化管理。

**第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机密或用于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的大型仪器设备，经归口管理单位认定后，可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担任组长，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部、科学研究部、人才资源部、教学事务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使用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第六条**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署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研究审定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相关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定，制定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运行和维护信息管理平台，组织科学论证和联合评议，管理和使用开放共享基金，公示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组织开展考核评比、表彰奖励先进，汇总和上报开放共享基本数据，核算工作量和绩效等。

## 第三章 采购论证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坚持“厉行节约、合理配备”原则，并按照“严格把关、严格控制”要求，进行科学论证或联合评议。

（一）采购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40 万元以下的，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论证，真实性由组织者负责，论证结果形成《南京工业大学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

（二）采购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 4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组织论证。论证会原则上每月

集中举办一次。

（三）采购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报请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评议；采购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需在联合评议的基础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八条** 未通过科学论证或联合评议的大型仪器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购。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保管和使用，使用单位须合理配置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每台（套）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使用人员以及存放、使用地点，并建立基本信息台账。

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管理，按要求汇总、上报使用信息，并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要纳入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使用信息公示或开放共享预约，使用机组要填报《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如实记录实际使用情况。鼓励使用单位自行建立信息管理平台，但必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平台。陈旧过时、原理落后、性能降低的大型仪器设备，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降档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全覆盖、全方位”管理，依据使用领域和服务对象的不同，按照“专用专管”、“通用专管”和“通用共享”三种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和使用：

（一）专用专管大型仪器设备。用于学科前沿，服务于专业学术领域，促进最新科学技术发展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人员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具有高端性、前沿性等属性。

（二）通用专管大型仪器设备。用于学科发展，服务于特定学术领域，促进相关科学技术发展的大型仪器设备；经系统培训后，一般科研人员或其他人员即可操作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具有特殊性、专用性等属性。

（三）通用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用于教学科研，服务于一般学术领域，提升教学科研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经简单培训后即可操作使用；具有公共性和通用性等属性。

**第十二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按照“信息公示”和“对外开放”两种方式进行开放共享管理：

（一）信息公示。信息公示是指纳入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基本信息公示，接受使用机时管理，原则上可以不进行对外开放的行为。

压力容器、行车等归属于特种设备的大型仪器设备以及使用机时饱满（有效使用机时达到 1600 小时/年）的，经批准后，可以以信息公示的方式进行开放共享管理。

（二）对外开放。对外开放是指将大型仪器设备向校内和社会开放，由其他部门、单位、或个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对外开放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水电运行费及设备维护费，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

对外开放的大型仪器设备须明确预约方式，并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预约方式原则上包含机时预约和送样预约两种方式。预约方式和收费标准须在校级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定额机时管理，专用专

管大型仪器设备年有效使用机时应不低于 800 小时；通用专管大型仪器设备应不低于 1200 小时，通用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应不低于 1600 小时。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须签订服务合同，开放共享收入要纳入开放共享基金，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科目，对开放共享收入进行统一收支管理。未签订服务合同，未纳入开放共享基金的，一律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开放共享基金的使用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一）开放共享收入的 10%用于开放共享基金管理支出；
- （二）开放共享收入的 45%用于维修维护和耗材购置；
- （三）使用机组效益评价合格后，开放共享收入的 25%用于直接发放个人绩效奖补；
- （四）其余 20%开放共享收入的使用：使用单位效益评价达到优秀的，100%全部返还，由使用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效益评价良好的，返还 80%；考核评价合格的，返还 50%；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不予返还。使用单位分配使用时须制定分配方案，并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和耗材采购实行统一管理，未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以及连续两个年度效益评价不合格的，学校将对维修维护和耗材采购予以限制。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出租出借、在校外存放使用或移作他用的，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否则将追究使用单位责任，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

**第十八条** 未经海关同意，进口减免税大型仪器设备在监管

期限内不得在校外存放和使用，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九条** 新购大型仪器设备到校后应在 30 日内或者采购合同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办理建账入库手续，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完成验收和建账入库的，要说明原因并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未建账入库的不得使用，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对建账入库的大型仪器设备要建立健全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损毁、丢失的，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并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内部领用和离岗归还制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人员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避免闲置浪费或公物私用，出现损坏要及时报修，发生岗位变动要按规定及时办理移交或归还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调剂、调拨、报废等，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效益评价**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按年度进行效益评价，并实施跟踪问效。效益评价结果在校内信息网集中公示，并作为下一年度教学科研经费划拨、人才引进，采购审批等重要参考因素。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 15%-20%的比例表彰奖励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对于错报、瞒报、虚报使用数据，造成负面影响的，将对直接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将上报

主管部门，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六条** 上一年度有效使用机时低于最低要求的，必须纳入“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进行开放共享；连续两个年度低于最低要求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将调剂使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资【2015】2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